



#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8)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 一般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鄭松興先生；
  - (ii) 鄭大報先生；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4.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應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除(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

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已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已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申請。股東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

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5)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2008年報發送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及甄秀雯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